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注 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0 （已注销）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0 （已注销）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56,222,662.20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0 （已注销）
合计			56,222,662.20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工募投项目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8,223.47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历史调整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当时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将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延期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延期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93,485.15	83,444.28	38 个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工艺的创新升级，同时公司已重新取得工艺创新升级后的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目前项目处于车间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阶段，因考虑设备采购及到货周期时间较长，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拟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7月31日。

除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已设置专项工作组加强项目管理，定期跟踪进度并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强化月度汇报与监督机制，重点协调设备供应商到货周期，多维度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93,485.15	83,444.28	45 个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谷 珂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